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师生关系有关行为的通知

（教师厅〔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人事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部署，将师德师风重点问题列入部党组层面整改整治问题清单，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明底线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师生关系有关行为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包括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等，下同）中与学校建立聘用关系的在职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

二、责任主体

相关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规范师生关系、防范师德失范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健全制度机制，完善监督体系，强化教育引导，从严

从实抓好贯彻落实。

三、主要工作

（一）强化思想引领，筑牢师德根基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广大教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强化师德规范教育。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制度规范，开展经常性师德警示教育，引导教师明底线、知敬畏、守规矩，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维护教师职业形象。

提升人文素养和职业道德。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成长，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学生、教育学生。

（二）明确行为底线，规范师生交往

严禁发生不正当关系。教师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严禁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与学生建立不正当情感关系、发生性行为。

严禁违规交往。教师不得与学生建立超越正常师生关系的亲密关系，不得与学生进行不正当的私下交往，不得接受学生或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利用学生资源谋取私利。

严禁滥用职权。教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科研指导、评优评先等方面为学生谋取不正当

利益，或对学生进行刁难、打击报复。

严禁言行失范。教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发表损害国家利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论，不得传播有害信息，不得参与非法活动。

严禁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商品或接受有偿服务。

（三）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完善师德师风管理制度。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校师生交往行为规范、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将师德师风教育纳入教师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座谈交流、警示教育等活动，增强教师的规则意识和自律意识。

健全监督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鼓励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对教师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举报线索要及时核查处理，对实名举报要反馈处理结果。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岗位聘用等工作的首要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师德失范的教师严肃处理。

（四）严肃查处追责，强化警示震慑

及时核查处理。对发现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线索，学校要第一时间组织核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做到有案必查、有责

必究。

严肃追责问责。对查实的师德失范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降低岗位等级、撤销教师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多发频发的学校，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强化警示教育。对查处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要及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引导广大教师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四、工作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规范高等学校师生关系，是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必然要求，是维护教育公平、净化育人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教育部工作部署上来。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高校规范师生关系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规范师生关系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和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师生关系。

注重长效建设。各地各高校要以此次专项工作为契机，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师风

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9 日